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5.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6.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7. 业务规模：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7家。
8.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 诚信记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绍保，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丹，202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广友，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数量 6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熊绍保、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喻丹、质量复核人孙广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

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